

证券代码：603712

证券简称：七一二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5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宝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公司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24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，授予 431 名激励对象 2161.6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7 号）。

公司董事庞辉先生、沈诚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 月 25 日